

关于苏州市 2019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 炜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至 6 月，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6.9 亿元，完成预算 53.2%，增长（与上年同期比较，下同）8.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01.4 亿元，增长 6.5%，税收占比 91.3%。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4.5 亿元，完成预算（含年初预算、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52.0%，增长 6.5%。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执行情况

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880000 万元。1 至 6 月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3468 万元，完成预算 49.3%，增长 4.3%。

2. 支出执行情况

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518212 万元，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上半年预算调整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534408 万元。1 至 6

月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2925 万元，完成预算 48.8%，增长 4.4%。

3. 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 122412 万元，完成预算 36.6%，执行进度偏低主要是由于学校建设基建款需竣工验收之后拨付。

科学技术支出 33059 万元，完成预算 26.4%，执行进度偏低主要是由于生物医药产业“1+N”发展资金暂未拨付使用。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811 万元，完成预算 48.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41 万元，完成预算 56.4%。

卫生健康支出 98979 万元，完成预算 47.7%。

节能环保支出 4509 万元，完成预算 15.2%，执行进度偏低主要是由于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正在申报中，预计下半年拨付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610029 万元，完成预算 66.6%。

农林水支出 25875 万元，完成预算 20.3%，执行进度偏低主要是由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奖补资金在 7 月份拨付，智水苏州项目资金预计下半年拨付。

交通运输支出 118920 万元，完成预算 56.8%。

住房保障支出 108218 万元，完成预算 4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执行情况

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835667 万元。1 至 6 月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494199

万元，完成预算 81.4%，下降 10.1%。

2. 支出执行情况

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798667 万元，连同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等合计为 1990905 万元。1 至 6 月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1046895 万元，完成预算 52.6%，下降 21.9%，降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上半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相应安排的支出也减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收入执行情况

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42163 万元。1 至 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未有入库，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缴工作在 6 月底完成，于 7 月初入库 49411 万元。超收原因主要是由于部分国企的分红收入、土地补偿收入、资产转让收入等超出预算数，超收部分将纳入下半年预算调整。

2. 支出执行情况

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42490 万元，连同上年结转等合计为 42491 万元。1 至 6 月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 7.1%。执行进度偏低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大部分在收入缴库后列支，今年主要在下半年体现。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收入执行情况

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401558 万元。1 至 6 月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63990 万元，完成预算 52.6%，增长 20.5%。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 2019 年 1-6 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中包含 2018 年度未完成的清算收入以及弥补清算期间赤字的财政补贴收入。

2. 支出执行情况

年初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2294381 万元。1 至 6 月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07872 万元，完成预算 48.3%，增长 18.2%。

三、上半年财政预算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财政收支预算管理，细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奠定更加稳固基础。

（一）扎实推进减税降费，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研究制定我市各项配套措施，大力推进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积极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

指导和宣传培训工作，提高企业政策掌握水平，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大减税降费工作专项督查和调研评估，抓好各地区、各职能部门的责任落实，听取企业对减税降费政策的意见建议，通过完善工作机制等多种方式，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减税降费获得感。

（二）完善收入征管机制，夯实财政运行基础

在大力推进减税降费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强化财税收入组织管理，密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后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变动情况，分析测算全市各地减税规模以及对地方财政收入的影响；充分发挥好我市税收协同共治优势，加强各成员单位的协作配合，强化财税大数据管理和综合分析运用，堵塞税收漏洞，坚持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断提高财政收入征管质量，圆满完成双过半目标任务，全市财政收入各项主要指标在全省保持前列。

（三）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升预算管理成效

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年初预算按照5%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坚决守住“三保”底线；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追加，非法定和应急事项，原则上不增加当年预算支出安排；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推进存量项目清理和盘活存量资金，对历年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收回调整到其他项目。

（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障重点工作推进

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着力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确保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取得明显成效；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整合财税金融政策，助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加大交通、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补牢公共服务领域短板；持续增加教育、养老、医疗等民生领域资金投入，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834.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8.4%。

四、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下半年，我们将按照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和本次会议的要求，认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细化落实各项工作举措，确保减税降费落地生效

高度关注减税降费工作推进情况，加强各责任部门协作配合，共同研究解决工作开展和政策落地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积极主动与市场主体沟通对接，加大上门服务的力度、频度，听取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属于自身职责的妥善加以解决，对超过职权范围的向上反映；动态跟踪减税降费实施效果，进一步加大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切实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充分发挥减税降费实效，培育涵养可持续税源。

（二）大力拓宽收入来源渠道，全力保障财政收支平衡

正确处理减税降费与稳增长的关系，加强收入组织征管和统

筹调度，深入推进综合治税，有效应对收入下滑风险，努力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多渠道盘活国有资金和资产筹集非税收入，确保完成我市全年财政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规定，从严从紧把好支出关，今年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力争达到10%，压减资金全部用于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进一步强化四本预算统筹衔接，拓宽可用财力来源，确保财政收支预算总体平衡、风险可控。

（三）完善积极财政政策体系，服务支撑重大战略部署

准确把握“八字方针”，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整合现有各项财税政策，集中财力办大事，全面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加快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提升投资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打造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完善扶持外贸拓展内销发展政策，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效应，加速优质资源要素集聚，支持打造创新型经济新高地。

（四）加快推进重点工作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根据中央、省关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关精神，研究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深入推进以绩效为核心的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支出绩效责任，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推进市级部门预算项目库建设，发挥项目库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

性作用；优化预算执行与资金使用程序，提升资金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预算执行效能；深化政府投资基金、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资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以点带面，通过深化改革促进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五）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坚定贯彻中央、省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部署要求，开好前门、严堵后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有效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效益，支持民生事业和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帮助融资平台做实主业，提升平台自身造血能力；按照化债方案确定的目标，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存量债务，降低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2019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以优异的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为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更加有力保障！